巫山县竹贤乡临时救助办理指南

一、办理事项

临时救助

二、办理条件

凡符合《重庆市巫山县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巫山县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巫山民政发〔2018〕36号)规定的,具有本区县户籍的居民,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均可申请临时救助。

三、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临时救助申请书:
- (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三)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 (四)家庭(个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 以及非义务教育等必需支出的突然增加使基本生活陷入困 境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乡镇评审→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县民政局审批→实施救助

五、办理时间、地点

(一)办理时间: 夏季作息时间(5月1日至9月30日): 8: 30-12: 00, 14: 30-18: 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作息时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 9:00-12:00,14:00-18:0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 日除外)。

(二)办理地点:

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民政和社会事务办(福坪村1组)

六、联系方式

余德水 15730601601、阳开燕 15310019210